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FC72/19-20 號文件

檔　號：CB1/F/1/1(B)

電　話：3919 3129

日　期：2020 年 1 月 8 日

發文者：財務委員會秘書

受文者：財務委員會委員

財務委員會

處理委員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19 段提出的議案的擬議方案

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，一名委員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19 段提出建議，尋求財務委員會("財委會")傳召某官員就關乎 2019-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議程項目 FCR(2019-20)33 出席相關會議作證或提供證據。鑒於沒有特定行事方式及程序處理有關建議，主席就如何處理委員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19 段就議程項目 FCR(2019-20)33 提出的議案("第 19 段議案")提出 3 個方案，即方案 A、B 及 C。

2. 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，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後，主席邀請委員提出其他方案，並於其後裁決，分別由謝偉俊議員、朱凱廸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 3 個方案合乎規程。[1]

3. 方案 A 至 C 及方案 D 至 F 的詳情，分別載於隨附的(01)及(02)號文件。[2]

---

[1] 主席就委員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會議上所提方案作出的裁決的摘要，載於立法會 FC71/19-20 號文件。

[2] 開列主席所提方案(即方案 A 至 C)詳情的列表，已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隨立法會 FC65/19-20 號文件送交委員。為方便與方案 D 至 F 比照，該列表已予以更新，現隨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
4. 按主席的指示，委員將獲邀**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**討論該 6 個方案，並決定應採納哪一個方案。本通告載述有關的辯論及表決安排。

5. 由於該 6 個方案全部均與如何處理第 19 段議案相關，主席認為應進行合併辯論，方為適當。財委會將會按以下程序就該 6 個方案進行辯論及表決；據此，主席將會：

(a) 請謝偉俊議員、朱凱廸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介紹其方案(每人可發言不超過 2 分鐘)；[3]

(b) 請其他委員(包括上述 3 名委員)就該 6 個方案發言(每人可發言不超過 5 分鐘)；

(c) 請謝偉俊議員、朱凱廸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發言答辯(每人可發言不超過 2 分鐘)，然後結束辯論；及

(d) 按提交該 6 個方案的時間先後次序(即順序為方案 A、方案 B、方案 C、方案 D、方案 E 及方案 F)，將"本委員會採納方案_____"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。

6. 謹請委員注意，由於該 6 個方案是獨立而且互相替代的建議，若在表決的過程中，就任何一個方案提出的待決議題獲通過，即表示財委會已決定採納該方案。其後，主席將不會把關乎餘下方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因為該等議題會與財委會剛作出的決定不一致。

7. 委員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總議會秘書(1)1 石逸琪女士(電話號碼：3919 3105)或議會秘書(1)1 林寶怡女士(電話號碼：3919 3115)。

財務委員會秘書

(薛鳳鳴)

連附件

[3] 由於主席已在之前的會議向委員解釋 A、B 及 C 方案，因此主席不會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上介紹該等方案。

財務委員會
處理委員按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19 段提出的議案的擬議方案

	方案 A (主席建議)	方案 B (主席建議)	方案 C (主席建議)
方案內容摘要	參考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 段，將該套程序應用於處理項目 FCR(2019-20)33 下的第 19 段議案。	參考委員會處理委員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21 段就附屬某一議程項目並關乎財委會有權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作決定的事宜提出的議案的程序，將該套程序應用於處理項目 FCR(2019-20)33 下的第 19 段議案。	本委員會另覓時間舉行特別會議，以便委員會制訂一套處理第 19 段議案的程序，以處理項目 FCR(2019-20)33 及日後其他項目下提出的第 19 段議案。
方案的適用範圍	只適用於項目 FCR(2019-20)33；主席已指示秘書處研究，以期委員會盡快制訂特定程序處理第 19 段議案。		適用於項目 FCR(2019-20)33 及往後的財務建議。
委員會是否須先決定是否有需要行使第 19 段所述的傳召權	不須	不須	尚待制訂

	方案 A (主席建議)	方案 B (主席建議)	方案 C (主席建議)
預告期規定	主席會指明提交時限，讓有意提出第 19 段議案的委員有合理時間提出其議案。 (根據第 37A 段程序，委員可無經預告提出議案，但主席可指明提交時限。主席現提出上述優化安排。)	不少於 2 整天*	尚待制訂
是否須以書面提出	須以書面提交 (可參考**附件**的格式)	須以書面提交 (可參考**附件**的格式)	尚待制訂
議案數目限制	參考處理第 37A 段議案的做法，每名委員可就每個議程項目，動議 1 項議案。	沒有限制，這與處理第 21 段議案的做法一致。	尚待制訂
主席裁決	必須與有關議程項目直接相關；參考處理第 37A 段議案的做法，主席就第 19 段議案作出裁決前，不會邀請政府給予意見。	委員提出議案後，參考處理第 21 段議案的做法，主席會裁決第 19 段議案是否合乎規程；主席作出裁決前，會先邀請政府就這方面給予意見，並讓提案的委員作回應。	尚待制訂

	方案 A (主席建議)	方案 B (主席建議)	方案 C (主席建議)
是否須經委員會同意才可處理	須經委員會同意才會處理，但主席會讓委員會經辯論後，才表決是否處理議案；辯論安排及時限由主席決定。 (根據第 37A 段程序，委員會不會就是否同意處理議案進行辯論。主席現提出上述優化安排。)	無須經委員會同意便會處理	尚待制訂
可否修訂	參考處理第 37A 段議案的做法，不可就第 19 段議案提修正案。	不可提修正案 (現時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沒有訂明可否就第 21 段議案提修正案。鑒於議案的預告只有不少於 2 整天，提出修正案的預告便必然少於 2 整天，主席認為容許提出修正案並不切實可行。)	尚待制訂
辯論及表決安排	由主席決定；參考處理第 37A 段議案的做法，一旦委員會同意處理 1 項第 19 段議案，便會立即就該項議案進行辯論，委員就該項議案進行表決後，委員會才會繼續表決是否處理其他議案。	由主席決定；主席會安排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所有合乎規程的第 19 段議案進行合併辯論，然後逐一表決該等議案 。	尚待制訂

	方案 A (主席建議)	方案 B (主席建議)	方案 C (主席建議)
辯論時限	由主席決定；參考處理第 37A 段的做法，每名委員就每項第 19 段議案可發言 3 分鐘；動議人另有 1 分鐘答辯。	由主席決定；參考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處理一項第 21 段議案@時，每名委員可發言 3 分鐘，動議人另有 3 分鐘答辯，主席會視乎第 19 段議案數目決定發言時限。	尚待制訂
採納方案後對審議項目 FCR(2019-20)33 的影響	視乎其他情況(例如第 19 段議案數目)，委員會或可於同日會議表決項目 FCR(2019-20)33。	鑒於這方案的預告期規定，委員會最早只可在下次會議處理第 19 段議案，因此最早只可在下次會議完成審議及表決項目 FCR(2019-20)33。	由於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處理第 19 段議案的程序，委員會將會在有關程序制定後，才會恢復審議項目 FCR(2019-20)33。為免拖延其他項目的審議工作，委員會**或須中止討論**該項目； 如須中止討論項目 FCR(2019-20)33，需要有委員按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9 段動議一項中止該項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("**中止待續議案**")，如該中止待續議案獲**通過**，有關項目 FCR(2019-20)33 的討論即告中止待續，委員會可繼續審議其他議程項目； 如該中止待續議案遭**否決**，即意

	方案 A (主席建議)	方案 B (主席建議)	方案 C (主席建議)
			委員會不同意中止項目 FCR(2019-20)33 的討論，視乎情況，主席或會宣布休會，並另行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處理第 19 段議案的程序，委員會將會在有關程序制定後，才會恢復審議項目 FCR(2019-20)33。在此情況下，除非政府當局撤回上述項目，委員會不能進而審議下一項議程項目。

* 若有關議程項目須在另外一個或多個會議日繼續審議，主席不會考慮委員為提出這類議案而作出的新預告。[請參閱 FC129/16-17(01)號文件第 14(c)段]

@ 該項議案由朱凱廸議員就項目 FCR(2017-18)14(啟德體育園)提出。直至目前為此，該項議案是唯一獲主席裁定為合乎規程的第 21 段議案。

財務委員會
處理委員按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19 段提出的議案的擬議方案

	方案 D (謝偉俊議員建議)	方案 E (朱凱廸議員建議)	方案 F (張超雄議員建議)
方案內容摘要	財委會在審理議程項目 FCR(2019-20)33 的程序中，就是否認為有需要行使或引用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19 段的傳召權力，應即時交付財委會表決。	在擱置議程項目 FCR(2019-20)33 的前提下，一次性不處理是次議程項目的第 19 段議案，直至另行討論相關程序及得出結論為止。	方案就下述事宜訂明相關規定：第 19 段議案的預告期、方式及數目、主席如何就該等議案作出裁決、議案是否須經委員會同意才可處理、是否可就議案提修正案，以及議案的辯論和表決安排。
方案的適用範圍	只適用於項目 FCR(2019-20)33 。	適用於項目 FCR(2019-20)33 及往後的財務建議。	適用於項目 FCR(2019-20)33 及往後的財務建議。
委員會是否須先決定是否有需要行使第 19 段所述的傳召權	若委員會採納這方案，委員會**須先決定**是否有需要行使傳召權，主席須隨即提出**待決議題**"就項目 FCR(2019-20)33，本委員會同意需要行使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19 段所述的傳召權"，並**即時**交付委員會**表決**，委員會**不會**就上述待決議題進行**辯論**； 若委員會決定**需要**行使傳召權，委員會須另行決定處理第 19 段議案的方案；	尚待制訂	不須

	方案 D **(謝偉俊議員建議)**	**方案 E** **(朱凱廸議員建議)**	**方案 F** **(張超雄議員建議)**
	若委員會決定**不需要**行使傳召權，委員會可繼續討論項目 FCR(2019-20)33，其間不會處理任何第 19 段議案。		
預告期規定	尚待制訂 （如決定**需要**行使傳召權）	尚待制訂	不少於 2 整天
是否須以書面提出	尚待制訂 （如決定**需要**行使傳召權）	尚待制訂	須以書面提交 (可參考**附件**的格式)
議案數目限制	尚待制訂 （如決定**需要**行使傳召權）	尚待制訂	沒有限制
主席裁決	尚待制訂 （如決定**需要**行使傳召權）	尚待制訂	必須與有關議程項目直接相關；主席就第 19 段議案作出裁決前，不會邀請政府給予意見。
是否須經委員會同意才可處理	尚待制訂 （如決定**需要**行使傳召權）	尚待制訂	無須經委員會同意便會處理
可否修訂	尚待制訂 （如決定**需要**行使傳召權）	尚待制訂	不可提修正案

	方案 D **(謝偉俊議員建議)**	**方案 E** **(朱凱廸議員建議)**	**方案 F** **(張超雄議員建議)**
辯論及表決安排	尚待制訂 （如決定**需要**行使傳召權）	尚待制訂	由主席決定；主席會安排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所有合乎規程的第 19 段議案進行合併辯論，然後逐一表決該等議案。
辯論時限	尚待制訂 （如決定**需要**行使傳召權）	尚待制訂	每名委員可發言 15 分鐘
採納方案後對審議項目 FCR(2019-20)33 的影響	由於這方案沒有提供處理第 19 段議案的進一步方案，如委員會決定**需要**行使傳召權，委員會須**另行決定**處理第 19 段議案的**方案**，並按採納的方案處理第 19 段議案，之後才可繼續討論項目 FCR(2019-20)33； 如委員會決定**不需要**行使傳召權，委員會可**繼續討論**項目 FCR(2019-20)33，或可於同日會議表決項目 FCR(2019-20)33。	鑒於這方案的前提為擱置項目 FCR(2019-20)33，一次性不處理該項目的第 19 段議案，直至另行討論相關程序及得出結論為止，如委員會採納這方案，委員會**須先中止討論**項目 FCR(2019-20)33，以擱置有關項目，就此，需要有委員按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9 段動議一項中止該項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(**"中止待續議案"**)； 如該中止待續議案獲**通過**，項目 FCR(2019-20)33 的討論即告中止待續。委員會可於例會或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處理第 19 段議案的程序，委員會將會在有關程序	鑒於這方案的預告期規定，委員會最早只可在下次會議處理第 19 段議案，因此最早只可在下次會議完成審議及表決項目 FCR(2019-20)33。

	方案 D (謝偉俊議員建議)	方案 E (朱凱廸議員建議)	方案 F (張超雄議員建議)
		制定後，才會恢復審議項目 FCR(2019-20)33。視乎有關會議安排，委員會可進而審議下一項議程項目； 如該中止待續議案遭**否決**，即意味委員會不同意中止項目 FCR(2019-20)33 的討論，即本方案下"擱置本議程項目"的前提未能透過"中止待續議案"的程序實現，委員會便需另行探討如何把方案付諸實行。	

附件

供委員參考的"第 19 段"議案範本

財務委員會

***___(議員姓名)___*議員**
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80(a)條及
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19 段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 FCR(2019-20)33 內的財務建議，本委員會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 382 章)第 9(1)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，傳召 *(官員職位／人士名稱)* 到本委員會席前，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下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，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：

(請詳列擬傳召官員／人士須就何等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)